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天玉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208

電子信箱：B3595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40117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2641937_11424P006606_1140117778_114D2027483-01.pdf、2641937_11424P006606_1140117778_114D2027484-01.pdf、2641937_11424P006606_1140117778_114D202748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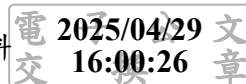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（三）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發布，併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會計處黃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4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主計處、教育處各科



會計室 114/04/30



1140103827